

报告编号: YXJC210606-04

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38号炉窑窑口)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: 焦炉大气污染物

2021年06月10日 编制

##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检测数据不得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。
- 3、委托检测的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委托样品的检测项目的符合性。
- 4、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已污条件下检测值。
- 5、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商业宣传、法庭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祥安大街1377号顺美亚阳光花园

BH04号楼S03号商服

电话：0451-59998899

传真：0451-59998899

## 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

宁素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	李吉福	联系电话	18724641505
样品类别	焦炉大气污染物		
采样地点	宁素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采样日期	2021.06.06
分析人员	吴洪鹏、张宏亮等	分析日期	2021.06.06-2021.06.09
环境条件	2021.06.06天气多云,西北风,风速2.5m/s		

## 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名称

## 五、检测结果

### 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项目	检测结果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
		排放浓度	14.6	15.5	30	mg/m <sup>3</sup>
			11.11			kg/h
			9		50	kg/h

用章

## 六、执行标准

1、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6171-2012)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排放限值	单位
1	颗粒物	30	mg/m <sup>3</sup>
2	二氧化硫	50	mg/m <sup>3</sup>
3	氮氧化物	500	mg/m <sup>3</sup>

## 七、检测结论

各项污染物均达标。

(以下空白)

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

编制人:

刁亚格

审核人:

姜

签发人:

刁亚格

签发日期:

2021年6月6日